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CYGC-G2026-0001

项目名称：丹阳市开发区地下管廊（雨水管网）底数摸排、测绘服务

采购人：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2.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开发区地下管廊（雨水管网）底数摸排、测绘服务、JSZC-321181-CYGC-G2026-0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测绘、排查、检测、评估及整改建议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文件

2.1下列关于丹阳市开发区地下管廊（雨水管网）底数摸排、测绘服务（项目名称）JSZC-321181-CYGC-G2026-0001（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测绘、排查、检测、评估及整改建议

4.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采购需求执行。

5.合同金额

5.1 本合同预算金额：340 万元。

5.2 中标优惠率：54.5 %

（一）排查、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	CCTV 管道检测	1、对开发区内市政道路和部分开放式小区雨水管网及检查井进行视频检测，通过检测，查清管道及检查井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 2、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的要求，使用电视检测、管道潜望镜和声呐等多种检测设备，对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检测方法、检测成果（含缺陷评价）。 3、检测报告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m	1	7.88
2	QV 管道检测	1、采用 QV 管道内窥检测，对管道内部沉积、破损、异物穿入、渗漏、支管暗接等状态监控、拍摄、分析，并提供管道检测报告、光盘等，无影像资料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2、检测报告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m	1	4.85
3	DN300 及以下管道疏通	综合单价应包含抽水、清淤、疏通及外运等工作内容，施工单位自主踏勘现场确定施工方案，除施工协议及招标文件约定外不予调整综合单价 清淤需提供管道清淤前中后的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否则不予计算	m	1	5.17
4	DN400 管道疏通		m	1	7.23
5	DN500 管道疏通		m	1	9.01
6	DN600 管道疏通		m	1	10.63
7	DN800 管道疏通		m	1	13.59
8	DN300 及以下管道封堵	1、综合单价包含使用潜水员封堵 2、施工单位自主踏勘现场确定施工方案，除施工协议及招标文件约定外不予调整综合单价	个	1	531.64
9	DN400 管道封堵		个	1	590.70

10	DN500 管道封堵		个	1	669.46
11	DN600 管道封堵		个	1	984.51
12	DN800 管道封堵		个	1	1181.41
13	接入管径 DN300 雨水检查井清井	1、综合单价应包含抽水、清淤等工作内容，施工单位自主踏勘现场确定施工方案，除施工协议及招标文件约定外不予调整综合单价 2、备注：清理检查井内砖块、砂石、混凝土、沥青等难以清理的硬物，单价中包含人工、空压机、发电机、鼓风机、潜水设备、气体检测仪、安全费用、外运等，清理出的垃圾堆放地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严禁造成环境污染，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内，如出现污染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座	1	59.07
14	接入管径 DN400 雨水检查井清井		座	1	59.12
15	接入管径 DN500 雨水检查井清井		座	1	66.95
16	接入管径 DN600 雨水检查井清井		座	1	98.45
17	接入管径 DN800 雨水检查井清井		座	1	106.33

（二）测绘、评估及整改建议

18	测绘	1、对开发区内市政雨水管网和部分开放式小区管网及源头小区和企事业单位排入市政管网的检查井进行测绘定位。 2、按照《城市地下管网探测技术规程》CJJ61 和《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网探测技术规程》DGJ32/TJ186 等要求，对排查范围内排水管网进行测绘。对已有测绘成果的，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测，当日测绘资料应在次日形成 CAD 成果。 3、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	m	1	2.36
	评估及整改建议	1、通过评估，梳理排水管网系统存在			

		问题，为后续整改工作提供依据。 2、对于直接调查出的雨污混接、直排问题，即时告知业主进行即时整改。测绘、调查、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开展评估工作，并编制评估报告书及整改建议。 3、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			

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及购买的费用（如有）、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排水管道保供清淤与视频检测服务所产生的淤泥、垃圾具有乙方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自行处置）、使用软件、交通、会务、评审、验收、差旅、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充分考虑实际供货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结算时合同单价不调整。

注：最终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审计后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通过审计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0%，剩余金额第二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www.jsdzbh.com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7.2 如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

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8.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丁玉平。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2年的项目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验收

9.1验收时间：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

9.2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9.3验收程序：对服务期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以具体实施为准）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0.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违约责任

12.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0.3‰，累计扣款达到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2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3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3.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3份，乙方3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1份。

17.2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17.3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甲 座 12 楼

联系电话：025-8615006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